

108 年第 3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

研習期間：108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(108T07003)

日期	8月5日	8月6日	8月7日	8月8日	8月9日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時間			※	【07：30-08：30】 早餐	
09：00 09：50			【09：30-09：50】 報到	【9：00-10：30】 國民參與審判 邱法官鼎文 司法院刑事廳	我們與惡的距離- 談新聞報導的 媒體識讀 陳法官明呈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
10：05 10：55	※	※	【10：05-10：10】 開幕式 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		
11：10 12：00			【10：10-12：00】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 校園修復式正義 林法官學晴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		
12：00			午餐及休息		
14：00 14：50			從小說、戲劇及電影來 看刑事訴訟程序的原 則與概念 游法官士琿 臺灣高等法院	解決民事紛爭的方式 徐庭長千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【14：00-16：30】 清官難斷?讓法官來 判家務事- 簡介專業的家事審 判 陳庭長雅敏 花蓮地院
15：05 15：55					【16：40-17：10】 綜合座談 周院長占春 法官學院 鄭法官昱仁 司法院公關處
16：10 17：00					
17：00			晚餐及休息		賦歸（餐盒）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4樓401教室。 二、承辦人：教務組童思文專員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#617。 班務助理：				